



# 彰化區 106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
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 原住民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

就讀國中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申請學生簽章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
聯絡電話		住家：_____		手機：_____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		姓名：_____		簽章：_____	
請勾選下列身份(無者免)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			
志願順序		校名		學校及科代碼		職群		科別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
1							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
2							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
3							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
4							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
5							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
6							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
7							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		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		合計點數 (a)		開班學校名稱	
										職群名稱	
									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<sub>1</sub> )	
									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<sub>2</sub> )	
										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(a+b+c)	
										分發錄取 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	

備註

- 粗線欄免填 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。
-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,四捨五入)之修習證明書影本(加蓋職章),及正本(檢核後退還)。
-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無者免附。
-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
- 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鎮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,無者免附。
-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,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,進行報名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承辦處主任